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利润 24,338,276 元（含税），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16,397,588 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份分红总额。

3、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日丰转债”在转股期内，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日丰转债”在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43,341,080 股。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3,341,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sup>【注】</sup>；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3,341,08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6,343,404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38	冯就景
2	01*****592	李强
3	01*****925	冯宇华
4	02*****611	罗永文
5	01*****494	孟兆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16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822,515	49.24%	35,946,755	155,769,270	49.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518,565	50.76%	37,055,569	160,574,134	50.76%
三、股份总数	243,341,080	100%	73,002,324	316,343,404	1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东冯就景、李强、孟兆滨、李泳娟、冯宇华及罗永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0.52元/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减持底价将由10.52元/股调整为5.51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日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调整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16,343,404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0 元。**

#### **十、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 3、咨询联系人：黎宇晖
- 4、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 5、传真电话：0760-85116269

#### **十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